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0 日機字第 A9500426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8 日 15 時 7 分，在本市南港區○○○路○

○段○○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攔查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91 年 9 月 17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未實施 94 年度排氣

定期檢驗，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4 查第 00400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5 年 5 月 4 日 D080680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10 日機字第 A9500426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62條（現行第67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40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2千元。」

環保署93年10月4日環署空字第0930071835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3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等2直轄市及22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是95年3月8日在○○○路○○段○○之○○號對面被攔查未定檢，之後未收到任何通知，現卻收到罰款單，甚感疑惑。是否補寄1張定檢通知單，以依約前往定檢。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且騎乘之XXX-XXX號重型機車，查得系爭機車未實施94年度定期檢驗，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94查第004007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由訴願人當場簽收，限訴願人於95年3月15日前完成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2千元罰鍰，惟訴願人遲至95年7月25日始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4查第004007號機

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查詢表、定檢資料查詢表、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於 95 年 3 月 8 日被攔查未完成定期檢驗，之後未有任何通知，卻收到罰單；可否補寄通知，以利檢驗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明定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復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發照日期為 91 年 9 月 17 日，已使用滿 3 年以上，故應於 94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間實施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又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攔檢訴願人當日，已開具 94 查第 00400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補行檢驗

，該通知單並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惟據卷附定檢資料查詢表影本顯示，訴願人於遭攔檢當時，並未完成系爭機車 94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且亦未依原處分機關寬限之 95 年 3 月 15 日前補行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於 95 年 7 月 25 日完

成排氣定期檢驗，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解免其責。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